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完善现场标识标牌, 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台帐	已完善现场标识标牌, 详见 P21; 已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台帐, 详见附件。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 按规定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已制定监测工作, 严格制止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详见 P37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应急预案备案表
-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排污许可登记
- 5、运输单位资质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3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9.5-2023.9.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修订)；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项

	<p>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3]9号）见附件；</p> <p>(3)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设施。</p> <p>2、废气： 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p> <p>5、地下水：项目区监测点水质监测指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p>

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6、土壤：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物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要求。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10kg/h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mg/m ³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敏感点

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2023年1月，为响应《宜昌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宜昌市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新增收集存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能力不变，仍为10000吨。

2023年2月，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3]9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3年8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9月5日~9月6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10000吨。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钢结构厂房，1F）	HW03 废药物、药品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侧，设置独立的废药物、药品储存区，建筑面积12m ²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1.2m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1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04 农药废物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北侧，设置独立的农药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12m ²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1.2m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1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05 木材防腐剂废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南侧，设置独立的木材防腐剂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12m ²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1.2m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物储存区	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100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存区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东北侧, 设置独立废油储存区及含油废弃物储存区, 建筑面积约 24m ² , 内设 2 个储量为 10t 的储油罐, 储存废矿物油, 设置 PV 桶、防渗托盘对含油废弃物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2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北侧, 设置独立的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防渗托盘对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5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储存区	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北侧, 设置独立的染料、涂料废物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3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储存 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 设置独立的有机树脂类废物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100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南侧, 设置独立的废催化剂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 PV 桶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1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29 含汞废 物储存 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侧, 设置独立的含汞废物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及防渗托盘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5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34 废酸储 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侧, 设置独立的废酸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四周设置围堰及导流沟, 转移收集规模 1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35 废碱储 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 设置独立的废碱储存区, 建筑面积 12m ² , 设置吨桶及防渗托盘进行储存,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转移收集规模 1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36 石棉废物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北侧，设置独立的石棉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 24m ² ，设置 PV 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 1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HW49 其他废物储存区	其他废物储存区：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北侧，设置独立的其他废物储存区，利用专用收纳箱及吨袋分类存储。建筑面积约 30m ² ，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 3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弃包装物存放区：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西北侧，设置独立的废弃包装物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16m ²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 3000t	
		HW50 废催化剂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设置独立的废催化剂储存区，建筑面积 12m ²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 15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储存区	建设在项目所在厂房的南侧，设置独立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建筑面积 12m ² ，设置吨桶进行储存，各区之间设置 1.2m 隔断，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⁷ cm/s，转移收集规模 5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收集、运输	主要针对宜昌市范围内工业企业(产废量小于 10t)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收集、运输过程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负责。年收集、运输危险废物 10000t。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现有办公楼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厕所	利用现有厕所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利用厂区内现有供电线路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	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0m ³ ）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废抹布、废劳保品、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地下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均划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渗透		与环评设计建

水	系数 $\leq 10^{-7}$ cm/s	设内容一致。
风险防范	含油废弃物及废油存储区设置围堰、导流槽及应急池，设置相应标示标牌及消防设施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十里铺村，项目北侧为大一重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年处理 4000 吨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利用项目，西侧为宜昌市大印象仿古木雕木业有限公司，东侧为豪迈超牌高岭土有限公司。

本项目改建现有 1#仓库北侧的空间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将改建为 15 个独立的危废暂存区。项目总图布置依据仓储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经营管理，并结合车间条件进行布置，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满足仓储工艺流程，有利于管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区建设的围堰、导流沟槽、事故应急池可有效降低事故状态泄露的液态废物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

项目中间区域为储存区装卸区及通道，便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转运。综上，项目厂区布置区域功能明确，物料流向合理，布置紧凑，符合工厂环保、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整体布局较合理，体现了方便实用的原则。

总体来说，企业总平布置上做到了方便物流运输，减少储存过程中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类别	环评收集转移总量 (t/a)	实际收集转移总量 (t/a)	变化情况
1	HW03 废药物、药品	100	100	无变化
2	HW04 农药废物	100	100	无变化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100	100	无变化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0	2000	无变化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500	500	无变化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00	300	无变化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00	100	无变化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00	100	无变化
9	HW29 含汞废物	50	50	无变化

10	HW34 废酸	1000	1000	无变化
11	HW35 废碱	1000	1000	无变化
12	HW36 石棉废物	1000	1000	无变化
13	HW49 其他废物	3000	3000	无变化
14	HW50 废催化剂	150	150	无变化
15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500	500	无变化
总计		10000	10000	无变化

5、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数量及收集路线

(1)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数量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内容为全厂危险废物年周转总量 10000t。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前进行核查，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方能准予接收，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规模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转运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存储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a)	年周转量 (t/a)
1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固态、液态	吨桶	3	100
2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固态、液态	吨桶	3	100
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固态、液态	吨桶	3	100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固态、液态	储罐、吨桶	30	2000
			071-002-08				
			072-001-08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08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液态	吨桶	10	500
			900-006-09				
			900-007-09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固态、液态	吨桶	5	300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固态	吨桶	3	100
			900-016-13				
8	HW16 感光材料废	专用化学产	266-009-16	固态、	吨	3	100

	物	品制造		液态	袋、吨桶		
			266-010-16				
		印刷	231-001-16				
			231-002-1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9	HW29 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固态	吨桶	2	50
			900-024-29				
10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液态	吨桶	10	1000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261-058-34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1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液态	吨桶	10	10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纸浆制造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2	HW36 石棉废物	石棉及其他 非金属矿采 选	109-001-36	固态	吨袋	10	1000
		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261-060-36				
		石膏、水泥 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001-36				
		耐火材料制 品制造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船舶及相关 装置制造	373-002-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3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固态	吨 桶、 专用 收纳 箱、 吨袋	40	3000
			900-041-49 含 有或沾染感 染性危险废 物的废弃包 装物、容 器、过滤吸 附介质除外				
			900-044-49				
			900-045-49				
			900-047-49 反 应性废物除 外				
14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固态	专用 收纳 箱	5	150
15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 废物	豁免清单	/	固态	吨 袋、 吨桶	5	500

(2)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负面清单

本项目禁止收集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其它不宜收集的危险废物；禁止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必须单独收集的，从其规定。

(3)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及方式

运输方式主要采用公路运输，由于危险废物收集点较多，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运送路线为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

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617-2004) 制定危废运输路线。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规定悬挂相应的标识，并根据废危险废的特性，选择耐腐蚀容器，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长般情况下从各收集点收集后直至运送至处理单位中途不更换容器，特殊猜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去弃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见定，办理危险度物转移联单手续。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已根据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

运输路线为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目前，建设单位委托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委托单位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计划好的线路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暂存，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具体的运输路线由涉及地区有关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4)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本项目与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5-81-0068）、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5-83-0082）、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5-05-0105）、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8-04-0095）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本次改建项目中危险废物 HW08、HW49、HW50、

HW03、HW04、HW05、HW09、HW12、HW13、HW34、HW35、HW36、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HW16、HW29 类危险废物由本项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输至有资质单位处理。HW49（900-041-49）类危险废物运输至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5-05-0105）、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5-83-0082）、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S42-08-04-0095）。

6、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车辆（叉车）	/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2	PV 桶	单个容积 50L	30 个	30 个	与环评一致
3	储油罐	10t	3 个	3 个	与环评一致
4	防爆油泵	7.5kW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废油收集运输车	/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6	灭火器	干粉	若干套	若干套	与环评一致
7	电路板收集桶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8	吨桶	1000L 型 IBC 吨桶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9	吨袋	1 吨装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10	专用收纳箱	/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中调剂使用，现有项目工作人员共 1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不再新增工作人员。

8、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5。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未变动

	<p>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p>	未变动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未变动
-------------------	---	---	-----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9、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宜都静脉产业园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均能达标排放，其运行至今不存在环保问题。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项目建成后，可年转移危险废物 10000t。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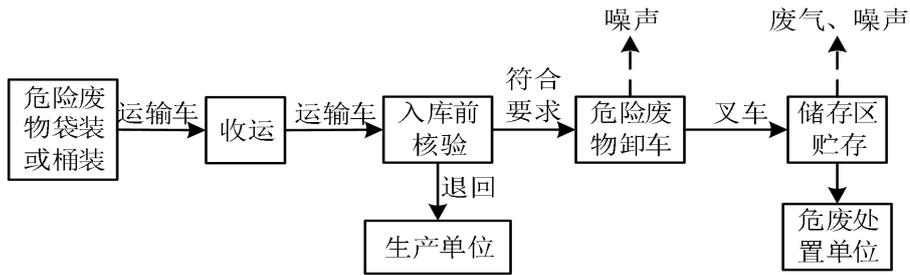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收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需中转贮存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为吨袋，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为 1000L 型 IBC 吨桶。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转运、贮存。委托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到达产废单位处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计划好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本项目建设单位库房。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定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计划好的线路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暂存。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况进行详细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危险废物收运时，严格按照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2) **入库前检验：**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建设单位厂区后，入库前应进行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3) **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桶装的

废矿物油中转时油桶、油罐均不下车，在装卸区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油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油泵将废机油输送至指定油罐内。其他危险废物均不倒罐，不涉及二次分拣，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多，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通过叉车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

(4) 登记注册：卸车后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5) 临时暂存：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仍以袋装暂存，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仍以桶装保存。不同危险废物单独用储存桶或者储存袋进行收集存储，不同危废代码的废物不能混存。危险废物按要求在仓库内暂存。

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6) 打包转运：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具体打包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提供的包装要求进行操作。

当暂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危废转运车进行转运。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均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单位统一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洗。车间不涉及地面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委托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因此，危险废物的收运及处置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收运期间产生的任何环境影响及事故责任均由承接运输的公司承担；处置产生的任何环境影响及事故责任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风机+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高空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车辆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劳保品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	废活性炭	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1) 生产废水

企业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运行时产生的废水为贮存区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企业采用湿拖布清洁贮存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等。拖布清洗采用塑料桶清洗，不设置专用清洗池。地面清洁废水经贮存区四周排水沟收集至贮存区内的收集池，废水中主要污染为废矿物油等，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 生活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贮存挥发性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区进行封闭处理，设置有抽风系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废气经风机抽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治理情况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贮存废	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风管收集进入引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高度15m;内径0.1257m	排入大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	保证储存设备的密封性,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排入大气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车辆运输、叉车转运等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85dB(A)，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吸附棉、废包装、废活性炭。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贮存场所地面清洁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破损包装物、废活性炭。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相应企业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建立了危废转移联单。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

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同月完成网上备案登记，取得备案回执（备案编号：420581-2023-006-L）。

(2) 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地坪已按照重点防渗进行设计和施工，重点区域废液收集池侧壁与底板上采用 2mmHDPE 土工膜作为防渗主结构层，表面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该企业在贮存区四周均修建收集沟，将液态危险物 质进行截流收集至收集池，避免泄漏物和贮存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雨水管网。

③发生事故时，厂区泄漏物和事故消防废水均能够通过收集沟自流进入厂区事故池，事故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以备用，能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求。

④企业在厂区内配置了医用手套、口罩、创可贴、防毒呼吸面具、消防防护服、消防面罩等个人防护、救助设备。

⑤设置消防器材、应急物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个人防护用品等；张贴禁止明

火、禁止吸烟提示牌等。

3.6 现场检查照片



项目现场标识牌

项目危险废物分区



贮存废气排气筒

应急池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2023年1月，为响应《宜昌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调整原有厂房布局，将现有项目厂房分为2个储存区，危废仓库新增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由现有工程的无组织排放升级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10000吨。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没有生活废水排放。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贮存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DA001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贮存废气中未被有组织收集的废气，无组织进入周围大气环境。通过保持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效果，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经过厂房封闭、减震降噪措施、围墙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吸附棉、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劳保品、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总量控制

由于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再新增废水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436t/a。本项目总量来源由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调剂解决。

(3) 结论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由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3 年 4 月 1 日下达的《关于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3] 9 号），主要的审批决定如下所示：

一、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十里铺村宝塔路 48 号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新增收集存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能力不变，仍为 10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 市值	检测后校准 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 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9.5	FS-Y-X-045	93.8dB	93.8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2023.9.6	FS-Y-X-045	93.8dB	94.0dB	94.0dB	$\leq \pm 0.5\text{dB}$	合格

表 5-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 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 差	允许相 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氨氮	0.025L	0.049	0.049	0	$\leq 20\%$	B22030201	6.97 ± 0.61	6.48	合格
总磷	0.01L	0.02	0.02	0	$\leq 25\%$	B22020207	0.439 ± 0.021	0.433	合格
铜	0.05L	0.05L	0.05L	/	$\leq 10\%$	22040101	0.789 ± 0.043	0.789	合格
锌	0.05L	0.05L	0.05L	/	$\leq 10\%$	B21080062	0.356 ± 0.022	0.351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 废气	DA001 贮存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N5 敏感点处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地下水	厂内地下水井	pH 值、氨氮、总磷、石油类、高锰酸钾指数、镍、铅、锌、铜、总大肠杆菌	1 次/天，检测 1 天
土壤	厂内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1 次/天，检测 1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笔式 pH 计 SX6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高锰酸钾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 11892- 1989	0.5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水平观测) HJ 776-2015	0.007mg/L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2.5μg/L	900T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HKTS-A-001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 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ZEEnit-700P
	铜		0.05mg/L	
	总大肠杆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项目，不生产任何产品，也不处置危险废物，设计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一次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142t。根据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实际危险废物允许年最大中转量为 10000t。

验收阶段根据企业实际收运情况，企业厂区危险废物现有贮存量约 1020kg，验收阶段危险废物收集量为 1020kg，中转量约 10t；年中转量低于 10000t。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6 日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期间设备工况运行稳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1，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9.5	第 1 次	晴	34.6	100.7	47	东南	2.5
	第 2 次		34.0	100.7	44		2.7
	第 3 次		32.5	100.8	48		2.8
2023.9.6	第 1 次		27.5	100.9	64		2.9
	第 2 次		29.1	100.8	60		3.1
	第 3 次		30.7	100.7	55		3.1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9.5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18	1.17	4.0mg/m ³
	G2 下风向		1.30	1.51	1.36	4.0mg/m ³
	G3 下风向		1.73	1.79	1.76	4.0mg/m ³
	G4 厂区内		1.81	1.75	1.83	6.0mg/m ³
2023.9.6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2	1.16	1.15	4.0mg/m ³
	G2 下风向		1.55	1.29	1.34	4.0mg/m ³
	G3 下风向		1.79	1.76	1.84	4.0mg/m ³
	G4 厂区内		1.86	1.91	1.84	6.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79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4mg/m³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91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6mg/m³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7-3，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排气筒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含湿量(%)	流速(m/s)	标杆流量	排气筒截面积(m ²)	排气筒高度(m)
2023.9.5	DA001 贮存 废气 排气 筒	第 1 次	26	2.3	10.5	4234	0.1257	15m
		第 2 次	26	2.4	10.6	4263		
		第 3 次	27	2.4	10.7	4268		
2023.9.6		第 1 次	21	2.2	10.7	4366		
		第 2 次	23	2.3	10.5	4281		
		第 3 次	24	2.3	10.6	4296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标准限制	排放速率
2023.9.5	DA001 贮存废 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40	120	0.0144
			第 2 次	3.48		0.0148
			第 3 次	3.40		0.0145
2023.9.6			第 1 次	3.38		0.0148
			第 2 次	3.40		0.0146
			第 3 次	3.33		0.0143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贮存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8kg/h，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23.9.5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3.3
		夜间	42.9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3.5
		夜间	42.7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3.4
		夜间	42.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4.1
		夜间	42.1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2.9
		夜间	42.4
2023.9.6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4.4
		夜间	44.6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4.8
		夜间	4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5.4
		夜间	44.0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5.0
		夜间	43.7
	N5 南侧敏感点	昼间	54.1
		夜间	4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土壤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土壤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3.9.6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铜	24	18000	mg/kg
铅	34	800	mg/kg
镍	38	900	mg/kg

镉	0.02	65	mg/kg
六价铬	ND	5.7	mg/kg
砷	14.4	60	mg/kg
汞	0.0412	38	mg/kg
四氯化碳	ND	2.8	µg/kg
氯仿	ND	0.9	µg/kg
氯甲烷	ND	27	µg/kg
1,1-二氯乙烷	ND	9	µg/kg
1,2-二氯乙烷	ND	5	µg/kg
1,1-二氯乙烯	ND	66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µg/kg
二氯甲烷	ND	616	µg/kg
1,2-二氯丙烷	ND	5	µg/kg
1,1,1,2-四氯乙烷	ND	10	µg/kg
1,1,2,2-四氯乙烷	ND	6.8	µg/kg
四氯乙烯	ND	53	µg/kg
1,1,1-三氯乙烷	ND	840	µg/kg
1,1,2-三氯乙烷	ND	2.8	µg/kg
三氯乙烯	ND	2.8	µg/kg
1,2,3-三氯丙烷	ND	0.5	µg/kg
氯乙烯	ND	0.43	µg/kg
苯	ND	4	µg/kg
氯苯	ND	270	µg/kg
1,2-二氯苯	ND	560	µg/kg
1,4-二氯苯	ND	20	µg/kg
乙苯	ND	28	µg/kg
苯乙烯	ND	1290	µg/kg
甲苯	ND	1200	µg/kg
间,对-二甲苯	ND	570	µg/kg
邻-二甲苯	ND	640	µg/kg
硝基苯	ND	76	mg/kg
苯胺	ND	260	mg/kg
2-氯酚	ND	2256	mg/kg
苯并[a]蒽	ND	15	mg/kg
苯并[a]芘	ND	1.5	mg/kg
苯并[b]荧蒽	ND	15	mg/kg
苯并[k]荧蒽	ND	151	mg/kg
蒽	ND	1293	mg/kg
二苯并[a, h]蒽	ND	1.5	mg/kg
茚并[1,2,3-cd]芘	ND	15	mg/kg
萘	ND	70	mg/kg
石油类	10	4500	mg/kg

pH	6.41	6-9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污染物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内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3.9.6 采样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pH	厂内监测井	7.2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49	0.5	mg/L
总量		0.02	/	mg/L
石油类		0.01L	/	mg/L
高锰酸钾指数		0.8	3.0	mg/L
镍		0.042	0.02	mg/L
锌		0.05L	1.0	mg/L
铜		0.05L	1.0	mg/L
总大肠杆菌		<2	3.0	MPN/100mL
铅		2.5L	10	μg/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项目区各监测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建立了危废转移联单。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

废气：

某污染物排放量=正常生产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速率×运行时间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生产工况	实际生产时间	实际排放速率	排放量	环评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1029kg	7200h	0.0146kg/h	0.105t/a	0.436t/a	满足

根据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封闭式车间；废气经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已建设封闭式车间；废气经风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30	30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2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0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不小于 10m ²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废防护服			0	0
合计				50	50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和现场环境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已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	--	--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振等措施；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并且建立了危废转移联单。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贮存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8\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没有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相应企业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建立了危废转

移联单。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3年11月14日，企业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81MA495P8E30001V）。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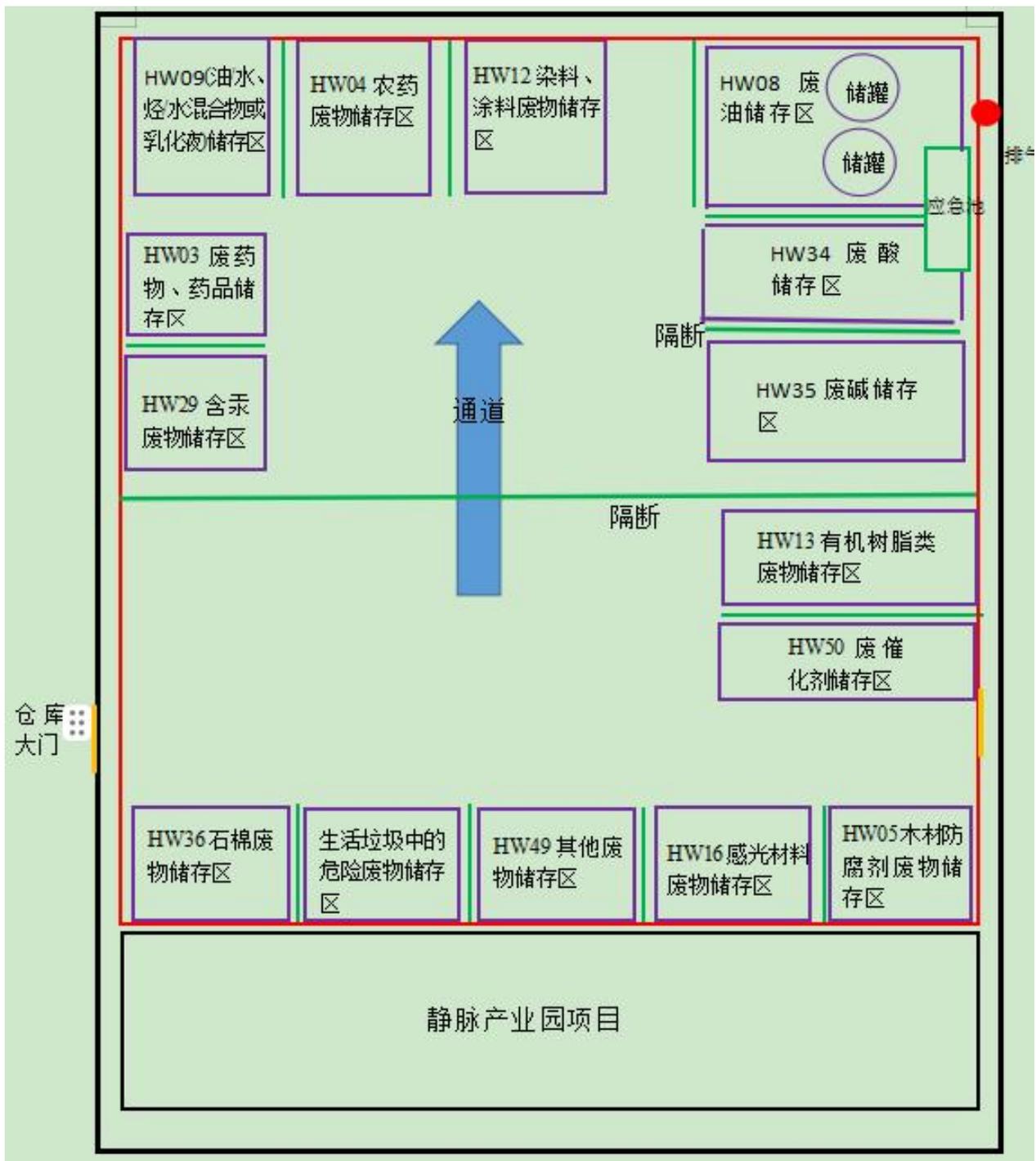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按规定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3〕9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十里铺村宝塔路48号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新增收集存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能力不变，仍为10000吨。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

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

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3年4月1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日印发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81MA495P8E30
法定代表人	谢海英	联系电话	15997511211
联系人	邓清竹	联系电话	1897200860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预案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预案签署人	谢海英	报送时间	2022.2.2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案编号	420581-2023-00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海英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所 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东经111° 46' 78.31" 北纬30° 36' 48.05"
编号: YC-05-81-007 (省级试点)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仅限于宜昌市范围)、贮存
发证机关: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全类); HW04农药废物 (900-003-04);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类); HW08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类);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类); HW12染料、 涂料废物 (全类);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900-016-1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全类);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900-024-29); HW34废酸 (全类); HW35废碱 (193-003-35除外); HW36石棉废物 (全类); HW49其它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 900-047-49); HW50废催化剂 (900-049-50);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5日	核准经营总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5月5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581MA495P8E30001V

单位名称：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海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8E3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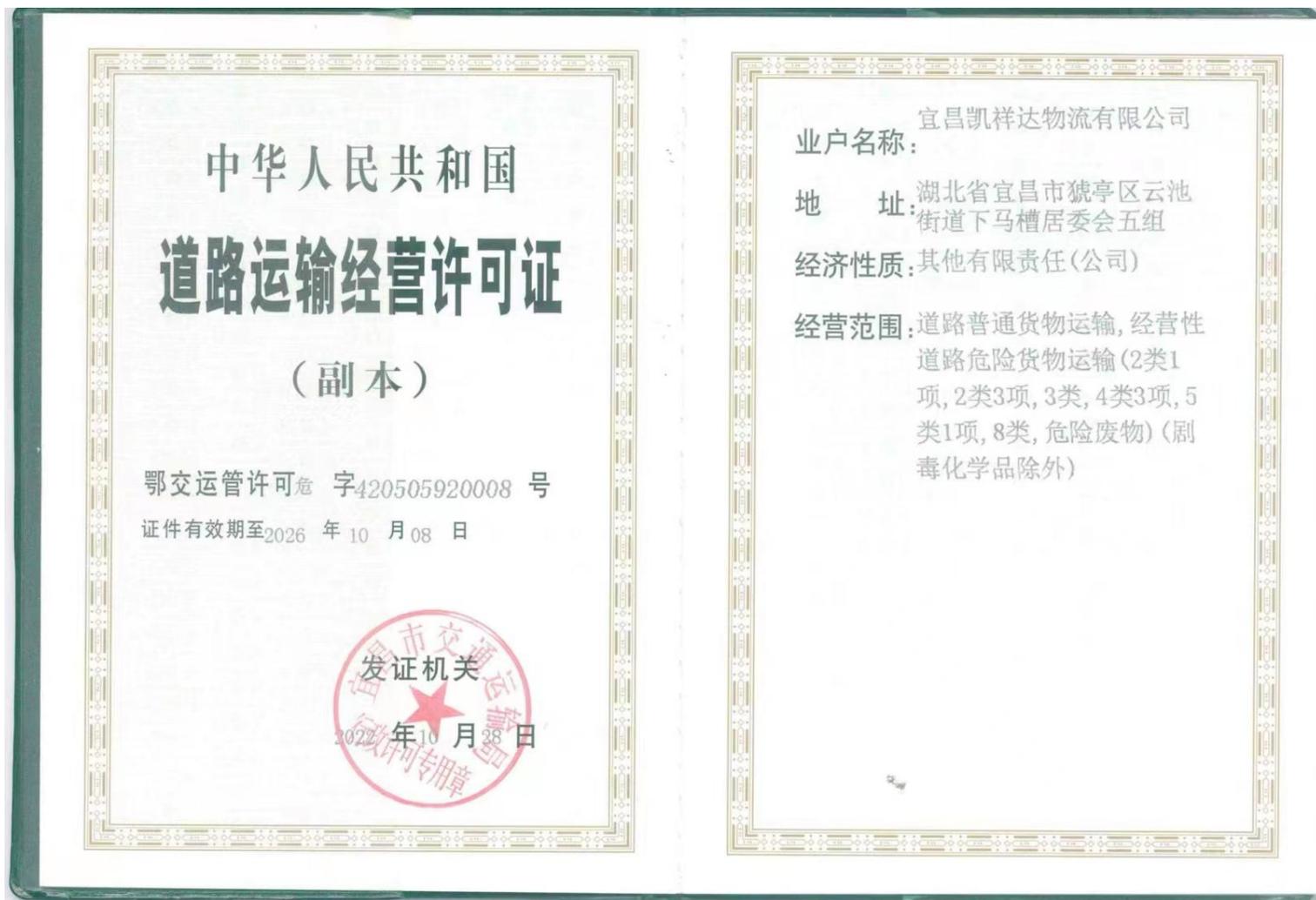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运输单位运输资质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0207A202301440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海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8E30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收件人、电话：邓清竹 18972008601

邮箱：/

邮政编码：443300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曹湛清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443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1T），并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



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三、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四、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预处置服务费只可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未抵扣完的部分不予退还。

2、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3、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5、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 2601 7015；银行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预处置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违约未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合同期限内的实际处置服务费未抵扣完的，乙方均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拒绝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乙方应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除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预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六、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处置总金额应不低于三万元）。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

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 (吨)	备注
1	废药品	HW03	全代码	固态	袋装、桶装	10000吨	含税含运输
2	农药废物	HW04	900-003-04	固态 液态	袋装、桶装		
3	木材防腐废物	HW05	全代码	固态	袋装、桶装		
4	含油废物	HW08	全代码	液态	袋装、桶装		
5	乳化液	HW09	全代码	液态	袋装、桶装		
6	涂料废物	HW12	全代码	固态	袋装、桶装		
7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900-014-13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16-13	固态	袋装、桶装		
8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全代码	固态	袋装、桶装		
9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24-29	固态	袋装、桶装		
10	废酸	HW34	全代码	液态	桶装		
11	废碱	HW35	全代码	液态	桶装		
12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41-4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42-4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44-4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45-49	固态	袋装、桶装		
			900-047-49	液态	桶装		
1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	袋装、桶装		

七、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主体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收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下列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预计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0-08	桶	200	以市场行情 及质量为主	乙方向甲方付款， 乙方负责运输
其它：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2 危险废物重量：以实际转运计重为准。

2.3 付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开始承担已进场危险废物管理控制，甲方以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合规处置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2 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无泄漏、破损，并存放于安全、环保的地点，危险废物的装车事宜由甲方负责。

3.1.3 甲方依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接收工作，若转运过程中发生任何风险及事故由乙方负责。
- 3.2.2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 3.2.3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危险废物包装存在破损，泄漏的风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
- 3.2.4 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可以续签。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 乙方有权全部处理甲方在协议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约定处置的相关危险废物。
- 6.2 甲方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重量危险废物的 2 倍处置费作为违约金。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垃圾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甲方负责；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协议。
- 6.3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 7.1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 7.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解决及其他

8.1 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应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p>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7-4827107 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户 名：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银 行 帐 号：42250133830100000630 税 号：91420581MA495P8E30</p>	<p>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鄢家河村鄂南路 2-107号 户 名：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营业室 帐 号：1807074009200130439 税 号：91420506MA49562F1A</p>
--	---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湖北宜昌鑫和乐猓亭科技创业园
(猓亭区迎宾大道8号)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将其贮存的环保罚没危废包装桶委托交由乙方处置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内危险废弃物处置范围：废旧沾染危险废物包装桶 HW49(900-041-49)（废矿物油、油漆、胶水、油墨、涂料桶）。

第一条：主体资格

1.1、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2.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依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计划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危险类型	计划数量（吨）	要求	备注
1	危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0	如桶内残留物过多（残留超过桶自重 5%以上），由双方协商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转运量据实结算。
备注：1. 不含高反应类、爆炸类、剧毒类化学品 2. 合同单价详情看附件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3.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2、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和标识，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部门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对于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等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3、甲方不得将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放置于待处

理容器中，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若新增危险废物，甲方应作出说明，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3.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3.4、甲方负责安排工人对包装桶进行打包压扁、装车等并负责相关管理责任。

3.5、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五日电话通知乙方。

3.6、甲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负责本省内管理申报事宜：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第四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4.1、乙方保证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4.2、乙方保证其派来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4.3、乙方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5、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4.6、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5.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5.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5.3、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



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5.4、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六条、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

6.1、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运重量和单价核算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开具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发票金额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6.2、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第七条:合同期限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八条:保密

8.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8.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合同第2.2中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合同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一方违约, 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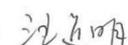
10.1、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1.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在猇亭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宜

- 12.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12.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 12.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p>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 91420581MA495P8E30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48号 联系电话: 0717-48271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银行账号: 42250133830100000630 行号: 105526163087</p> <p>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p> 	<p>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社统一代码: 91420500MA497UX88J 单位地址: 湖北宜昌鑫和乐猇亭科技创业园(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 联系电话: 0717-6789456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银行账号: 1116 0012 0100 0136 92 行号: 3135 2601 3016</p> <p>乙方(盖章): 绿拓(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湖北宜昌鑫和乐猇亭科技创业园(猇亭区迎宾大道8号) 联系电话: 0717-6789456 签订日期:</p>   
--	---

扫描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0206A202303095

签订地点：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海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账号：4225013383010000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8E30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收件人、电话：邓清竹 18972008601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乙方（受托方）：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龙金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港窑支行

账号：1738 1601 0400 06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 0500 MA49 57NF 82

电话及传真：0717-4402678

收件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收件人、电话：周总 13177073388

邮箱：/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壹年，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300	400	乙方向甲方付费，乙方付运输费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_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确立实际处置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处置,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 1、甲方向乙方开具 1% 增值税发票。
-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批次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3、甲方指定账户: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行号: 105526163087 ; 银行账号: 42250133830100000630。

五、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进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 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 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 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 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 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 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6、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如因运输资质不全造成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其它约定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五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到厂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夹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4、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不予退还预处理服务费。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邓清竹 18972008601。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周总 13177073388。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清丁

签订时间：2023年2月5日



乙方：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固成光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0206A202307111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海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账号：4225013383010000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8E30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收件人、电话：邓清竹 18972008601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乙方（受托方）：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创业三路1号1楼
法定代表人：李松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号：42050166860809999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4X7E33
电话及传真：
收件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创业三路1号1楼
收件人、电话：0724-8880525
邮箱：/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半年，自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弃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300	400	乙方向甲方付费，乙方付运输费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_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确立实际处置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处置,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开具3%增值税发票。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批次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乙方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甲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行号:105526163087;银行账号:42250133830100000630。

五、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进行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6、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均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

2、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甲方负责运输除外），如因运输资质不全造成的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甲方负责运输除外）。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标识不明、混装、包装不善、瞒报造成的事故除外）。

六、其它约定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可向甲方按照未支付处置服务费每日的万分之五额外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存在危险废物包装、分类、标识、贮存方式等方面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要求甲方按相关法规处理后运输、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到厂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夹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4、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不予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1、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邓清竹 18972008601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创业三路1号1楼/0724-8880525

2、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绿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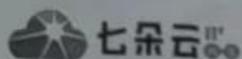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月入库记录													
序号	入库时间	废物产生单位	转移联单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状态及包装形式	运输车牌号	存放位置	单位(吨)	包装数量(个)	年 月	
												运输经办人(签字)	接收经办人(签字)
1	2023.11.6	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7567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S固态/圆桶	鄂B64787	危废暂存间	1.6600	123	刘兵	黄
2	2023.11.7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8348	08	900-249-08	含油废弃物	S固态/圆桶	鄂E1JF69	危废暂存间	1.4800	2	李强	黄
3	2023.11.7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8714	08	900-249-08	含油废弃物	S固态/圆桶	鄂E1JF69	危废暂存间	0.9200	2	李强	黄
4	2023.11.7	宜都市全鑫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8884	08	900-249-08	含油废弃物	S固态/圆桶	鄂E1JF69	危废暂存间	0.7800	2	李强	黄
5	2023.11.7	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9065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S固态/圆桶	鄂B64787	危废暂存间	1.7200	130	刘兵	黄
6													
7													
8													
9													
10													
11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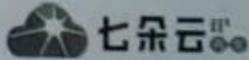
入库记录

2023年09月

序号	入库时间	废物产生单位	转移联单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状态及包装形式	运输车牌号	存放位置	单位(吨)	包装数量(个)	运输经办人(签字)	接收经办人(签字)
1	07.08	宜昌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08	900-214-08	废机油	1 液态	鄂E1JF69	暂存间	3.12	10	李强	李强
2	07.11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08	900-214-08	废油	1 液态	鄂E1JF69	暂存间	2.16	4	李强	李强
3	07.11	宜昌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1 液态	鄂E1JF69	暂存间	1.3	4	李强	李强
4	07.11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08	900-217-08	废油	1 液态	鄂B64787	暂存间	2.9	10	刘兵	李强
5	07.11	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5 固态	鄂B64787	暂存间	2.62	30	刘兵	李强
6	07.13	宜昌华新水泥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49	900-041-49	废漆包物	5 固态	鄂E1JF69	暂存间	0.3	14	李强	李强
7	07.27	长江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8 固态	鄂E1JF69	暂存间	0.7	20	李强	李强
8	07.27	长江三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000447801	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5 固态	鄂E1JF69	暂存间	1.45	15	李强	李强
小 计													

制表人:

审核人: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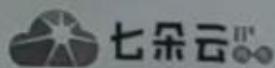
出库台账

2023年09月

序号	出库时间	废物接收(处理)单位	转移联单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状态及包装形式	取出位置	送达位置	单位(吨)	数量	接收经办人(签字)	仓库经办人(签字)
1	09.06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 432450	49	900-044-49	废漆包线	S固态	暂存间	环循(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35	120	张成林	黄岩
2	09.05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 435242	49	900-044-49	废漆包线	S固态	暂存间	环循(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24	130	张成林	黄岩
3	09.17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 459485	49	900-041-49	废漆包线	S固态	暂存间	环循(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21	20	张成林	黄岩
4	09.17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 459692	49	900-041-49	废漆包线	S固态	暂存间	宜昌七朵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0.9	25	张成林	黄岩
5	09.28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 480060	49	900-041-49	废漆包线	S固态	暂存间	宜昌七朵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15	35	李强	黄岩
小 计													

制表人:

审核人: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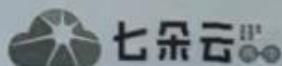
入库记录

2023年10月

序号	入库时间	废物产生单位	转移联单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状态及包装形式	运输车牌号	存放位置	单位(吨)	包装数量(个)	运输经办人(签字)	接收经办人(签字)
1	10.08	宜昌(德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0000497363	49	90-041-49	废金属废桶	S 固态	鄂E24023	暂存间	2.66	152	金波	若岩
2	10.20	宜昌(德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0000524133	49	90-041-49	废金属废桶	S 固态	鄂E86626	暂存间	2.52	201	刘荣	若岩
3	10.23	宜昌(德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120000529762	08	90-249-08	废油	L 液态	鄂E15F69	暂存间	2.79	9	若岩	若岩
小 计													

仅旋转视图，此格式不支持旋转保存

制表人: 审核人: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库台账

2023年10月11日

序号	出库时间	废物接收(处理)单位	转移联单编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状态及包装形式	取出位置	送达位置	单位(吨)	数量	接收经办人(签字)	仓库经办人(签字)
1	10.08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2897653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S固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6	153	金波	曹岩
2	10.06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9842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S固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2	367	曹岩	曹岩
3	10.07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8177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S固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6	127	刘兵	曹岩
4	11.07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559121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S固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2	130	刘兵	曹岩
5	11.00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564466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L液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14	6	李强	曹岩
6	11.14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42000056255	49	900-041-49	废弃包装袋	S固态	暂存间	环境(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7	87	张成村	曹岩
小 计										0.00	0		

制表人:

审核人:

附件 8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3]230904022

项目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 服务平台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一、项目来源

受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对该项目地下水、废气、土壤、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D1 厂区内地下水井 (E:111.461562, N:30.358401)	pH、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镍、铅、锌、铜、总大肠菌群	1次/天, 检测1天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区内		
有组织 废气	Q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检测2天
土壤	T1 厂区内1# (E:111.461589, N:30.358409)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1次/天, 检测1天 (表层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外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1次/天, 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5 敏感点		

三、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 11892-1989	0.5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水平观测) HJ 776-2015	0.007mg/L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2.5μg/L	900T 型原子吸收 光谱仪 HKTS-A-00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 ZEE nit-700P
铜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2.1) 多管发酵法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23-2017	0.0002 mg/kg	测汞仪 DMA-80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T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AF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F
	铅*		10mg/kg	
镍*	3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土壤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多参数测试仪 S22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10^{-3} 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氯乙烯*		1.0×10^{-3} mg/kg	
	1,1-二氯乙烯*		1.0×10^{-3} mg/kg	
	二氯甲烷*		1.5×10^{-3}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10^{-3} mg/kg	
	1,1-二氯乙烷*		1.2×10^{-3}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10^{-3} mg/kg	
	氯仿*		1.1×10^{-3} mg/kg	
	1,1,1-三氯乙烷*		1.3×10^{-3} mg/kg	
	四氯化碳*		1.3×10^{-3} mg/kg	
	苯*		1.9×10^{-3} mg/kg	
	1,2-二氯乙烷*		1.3×10^{-3} mg/kg	
	三氯乙烯*		1.2×10^{-3} mg/kg	
	1,2-二氯丙烷*		1.1×10^{-3} mg/kg	
	甲苯*		1.3×10^{-3} mg/kg	
1,1,2-三氯乙烷*	1.2×10^{-3} 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土壤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10 ⁻³ 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氯苯*		1.2×10 ⁻³ m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10 ⁻³ 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乙苯*		1.2×10 ⁻³ mg/kg			
	间,对-二甲苯*		1.2×10 ⁻³ mg/kg			
	邻二甲苯*		1.2×10 ⁻³ mg/kg			
	苯乙烯*		1.1×10 ⁻³ mg/kg			
	1,1,2,2-四氯乙烷*		1.2×10 ⁻³ mg/kg			
	1,2,3-三氯丙烷*		1.2×10 ⁻³ mg/kg			
	1,4-二氯苯*		1.5×10 ⁻³ mg/kg			
	1,2-二氯苯*		1.5×10 ⁻³ 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5977B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土壤	茚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 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5977B
	二苯并[a,h] 蒽*		0.1mg/kg	
	苯胺*		0.1mg/kg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1、“*”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地下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氨氮	0.025L	0.049	0.049	0	≤20%	B22110173	6.97±0.61	6.48	合格
总磷	0.01L	0.02	0.02	0	≤25%	B22070172	0.439±0.021	0.433	合格
铜	0.05L	0.05L	0.05L	/	≤10%	22040101	0.789±0.043	0.798	合格
锌	0.05L	0.05L	0.05L	/	≤10%	B21080062	0.356±0.022	0.351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9.5	FS-Y-X-045	93.8dB	93.8dB	94.0dB	≤±0.5dB	合格
2023.9.6	FS-Y-X-045	93.8dB	94.0dB	94.0dB	≤±0.5dB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D1 厂区内地下水井		
2023.9.6	pH	7.2	6.5~8.5	无量纲
	氨氮	0.049	0.5	mg/L
	总磷	0.02	/	mg/L
	石油类	0.01L	/	mg/L
	高锰酸盐指数	0.8	3.0	mg/L
	镍#	0.042	0.02	mg/L
	锌	0.05L	1.0	mg/L
	铜	0.05L	1.0	mg/L
	总大肠菌群	<2	3.0	MPN/100mL
	铅#	2.5L	10	μg/L

备注：1、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2、“#”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限值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9.5	第 1 次	晴	34.6	100.7	47	东南	2.5
	第 2 次		34.0	100.7	44		2.7
	第 3 次		32.5	100.8	48		2.8
2023.9.6	第 1 次		27.5	100.9	64		2.9
	第 2 次		29.1	100.8	60		3.1
	第 3 次		30.7	100.7	55		3.1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9.5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6	1.18	1.17	4.0	mg/m ³
	G2 厂界下风向		1.30	1.51	1.36		mg/m ³
	G3 厂界下风向		1.73	1.79	1.76		mg/m ³
	G4 厂区内		1.81	1.75	1.83	6	mg/m ³
2023.9.6	G1 厂界上风向		1.12	1.16	1.15	4.0	mg/m ³
	G2 厂界下风向		1.55	1.29	1.34		mg/m ³
	G3 厂界下风向		1.79	1.76	1.84		mg/m ³
	G4 厂区内		1.86	1.91	1.84	6	mg/m ³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排气筒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排气筒 截面积 (m ²)	排气筒 高度 (m)
2023.9.5	Q1 废气排 气筒出口	第 1 次	26	10.5	4234	2.3	0.1257	15
		第 2 次	26	10.6	4253	2.4		
		第 3 次	27	10.7	4268	2.4		
2023.9.6		第 1 次	21	10.7	4366	2.2		
		第 2 次	23	10.5	4281	2.3		
		第 3 次	24	10.6	4296	2.3		

备注：排气筒截面积和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或受测单位提供。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9.5	Q1 废气排 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40	120	0.0144
			第 2 次	3.48		0.0148
			第 3 次	3.40		0.0145
2023.9.6			第 1 次	3.38		0.0148
			第 2 次	3.40		0.0146
			第 3 次	3.33		0.0143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土壤检测结果

表 10 土壤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T1 厂区内 1#	
2023.9.6	砷*	14.4	mg/kg
	镉*	0.02	mg/kg
	铬 (六价)*	ND	mg/kg
	铜*	24	mg/kg
	铅*	34	mg/kg
	汞*	0.0412	mg/kg
	镍*	38	mg/kg
	四氯化碳*	ND	mg/kg
	氯仿*	ND	mg/kg
	氯甲烷*	ND	mg/kg
	1,1-二氯乙烷*	ND	mg/kg
	1,2-二氯乙烷*	ND	mg/kg
	1,1-二氯乙烯*	ND	mg/kg
	顺-1,2-二氯乙烯*	ND	mg/kg
	反-1,2-二氯乙烯*	ND	mg/kg
	二氯甲烷*	ND	mg/kg
	1,2-二氯丙烷*	ND	mg/kg
	1,1,1,2-四氯乙烷*	ND	mg/kg
	1,1,2,2-四氯乙烷*	ND	mg/kg
	四氯乙烯*	ND	mg/kg
	1,1,1-三氯乙烷*	ND	mg/kg
	1,1,2-三氯乙烷*	ND	mg/kg
	三氯乙烯*	ND	mg/kg
	1,2,3-三氯丙烷*	ND	mg/kg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T1 厂区内 1#	
2023.9.6	氯乙烯*	ND	mg/kg
	苯*	ND	mg/kg
	氯苯*	ND	mg/kg
	1,2-二氯苯*	ND	mg/kg
	1,4-二氯苯*	ND	mg/kg
	乙苯*	ND	mg/kg
	苯乙烯*	ND	mg/kg
	甲苯*	ND	mg/kg
	间、对-二甲苯*	ND	mg/kg
	邻-二甲苯*	ND	mg/kg
	硝基苯*	ND	mg/kg
	苯胺*	ND	mg/kg
	2-氯酚*	ND	mg/kg
	苯并[a]蒽*	ND	mg/kg
	苯并[a]芘*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mg/kg
	蒽*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mg/kg
	萘*	ND	mg/kg
pH*	6.41	无量纲	
石油烃*	10	mg/kg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2。

2、“*”表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5、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9.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3	42.9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3.5	42.7		
N3 厂界西侧外 1m	53.4	42.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4.1	42.1		
N5 敏感点	52.9	42.4	60	50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9.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5	44.6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8	4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4	44.0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0	43.7		
N5 敏感点	54.1	43.3	60	50

气象参数：2023.9.5，天气：晴；2023.9.6，天气：晴。

备注：N1、N2、N3、N4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N5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何强 审核人: 何强 签发人: 何强

日期: 2023.9.19 日期: 2023.9.19 日期: 2023.9.19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 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7日，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年1月，为响应《宜昌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方案》的通知，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宜昌市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原有厂房、新增收集存储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能力不变，仍为10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的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都环保函[2023]9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贮存挥发性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区进行封闭处理，设置有抽风系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废气经风机抽至“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风机、车辆运输、叉车转运等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85dB(A)。经采取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贮存场所地面清洁废水、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破损包装物、废活性炭。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相应企业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建立了危废转移联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贮存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8\text{kg}/\text{h}$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 $\text{VOCs}6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没有生活废水排放。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企业本身属于危废经营单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包装、废劳保品、废活性炭，均进行分类送至厂区对应的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后定期交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与相应企业签订危废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并且建立了危废转移联单。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完善现场标识标牌，规范收集暂存及处置台帐。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按规定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年10月7日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环境学会	钟国良	15997570800
	湖北北信材料有限公司	陈林	18986818874
建设单位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邓清江	189720086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平台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十里铺村宝塔路 48 号								
	行业类别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实际建设规模		年收集转移危险废物 10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3]9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		0	废气治理（万）		30	噪声治理（万）		20	固废治理（万）		0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8972008601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BOD ₅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非甲烷总 烃							0.436			0.436				+0.436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